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對TIETTO MINERALS LIMITED 全部股本的有條件要約收購的更新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金資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收購Tietto Minerals Limited股本中的全部已繳足普通股(「有條件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要約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並已延長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下午七時正結束。

招金資本將根據公司法第650D條發出通知(「通知」)進一步延長要約期，致使有條件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下午七時正(「第五次延長要約期」)。因此，達成有條件要約的條件的最後時間已延長至第五次延長要約期結束的時間。根據通知，於通知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接納有條件要約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於接獲通知翌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招金資本發出通知以撤回其接納。撤回接納的目標公司股東必須退還因接納有條件要約而收取的任何代價。除上文所述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有條件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的全文可於目標公司網站www.tietto.com和澳交所網站www.asx.com.au查閱。

由於有條件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